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特別休假日、休息日、例假日同意書**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、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。乙方任職於甲方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單位，擔任　　　　　職務。茲因辦理本校　　　重要業務，致有使乙方於特別休假日、休息日、例假日工作之必要。

經雙方協商後，乙方同意適當調整原定之特別休假日、休息日、例假日，並訂立條款內容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。

一、實施期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1、原訂休息日為 年 月 日，乙方同意調整為 年 月 日為休息日或一年內擇期補休假共計 日或選擇請款時數 時。

2、原訂例假日為 年 月 日調整為休息日，原訂休息日為 年 月 日調整為例假日共計 日。乙方同意調整 年 月 日為休息日或一年內擇期補休假共計 日或選擇請款時數 時。

 3、原訂休息日為 年 月 日、例假日為 年 月 日共計 日。乙方同意調整〈需當週〉 年 月 日為例假日，休息日為 年 月 日或一年內擇期補休假共計 日或選擇請款時數 時，但需符合不得連續工作逾六日之原則。

（二）辦理期間甲方應考量乙方之健康及安全。

（三）辦理期間乙方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以致無法負荷，可隨時終止例假之調整，並回復原定之例假。

（四）實施期間如調整例假之原因消失，甲方應立即回復雙方原約定之例假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
二、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：

甲、乙雙方原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除前述事項外，其餘仍依原約定之勞動條件為之，甲方不得作任何變更。

三、甲方有違反本同意書約定事項，乙方得終止本同意書。

四、以上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以誠信協商原則，雙方同意本誠信另行協商。

五、本同意書1式2份，由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並保存5年。

同意書人：

甲方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(單位主管)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

乙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